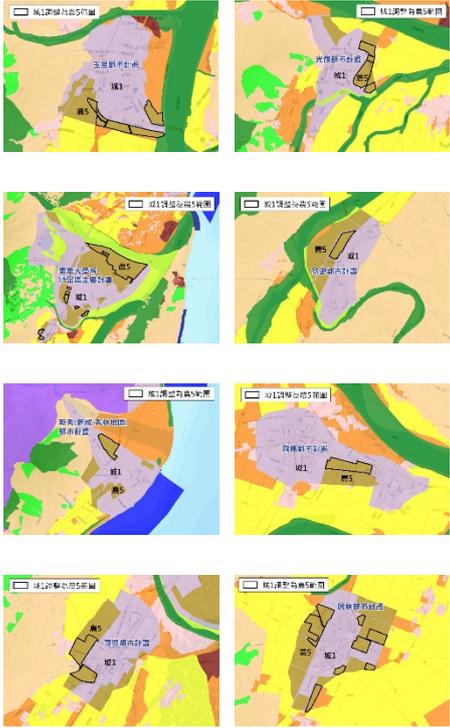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b>一、議題一、花蓮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b>		
<p>(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p>	<p>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係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縣府係依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範圍，且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縣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原則同意，請縣府補充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各處明確調整範圍與理由，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1. 遵照辦理。本縣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範圍，因新增農政資源投入區域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如下：</p>  <p>2. 詳繪製說明書(草案)第4-15至4-19頁。</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p>	<p>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均位於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且符合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已說明具體規劃內容及提供後續擴大都市計畫之實施年期與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等情形，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前開案件劃設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併同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1. 遵照辦理，必要性及急迫性如下說明：</p> <p>(1)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大花蓮都市計畫區周邊與平均高潮線、河川區間等所夾雜之零星非都市土地，將產生諸多零星破碎不同類別之國土功能分區情形，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都市計畫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p> <p>(2) 港區擴大範圍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以及花蓮港內港水域，配合花蓮港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及海洋資源博物館規劃，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可與陸域範圍港埠用地共同檢討都市發展規劃及擬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美基溪屬縣管河川區域，現況部分屬都市計畫、部分屬非都市土地，擴大範圍擬將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依照公告河川用地範圍線納入都市計畫範圍，</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共同檢討都市發展規劃及擬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有利於水利工程之施作與管理。</p> <p>(3)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且大花蓮都市計畫法制化作業專案已於111年7月19日決標，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即依法定程序提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2. 詳繪製說明書(草案)第3-35至3-36頁、附錄六。</p>
<b>二、議題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b>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界線決定方式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縣府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分區內「未符合劃設條件且非為細碎分佈者」調整以地籍線作為界線決定方式，係基於劃設成果更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惟考量縣府所提原則文字意旨仍未明	遵照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文字修正為：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不一致者，以地籍線為界線，詳繪製說明書(草案)第3-23頁、第4-5頁。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確，請花蓮縣政府配合修正文字，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界線決定方式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縣府係配合農業主管單位提供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地籍清冊所需，將部分範圍調整以地籍線作為界線決定方式，基於該府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原則同意，惟考量縣府所提原則文字意旨仍未明確，請花蓮縣政府配合修正文字，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文字修正為：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不一致者，以地籍線為界線，詳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3-23 至 3-24 頁、第 4-15 頁。
(三)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目前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其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特殊性理由，並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仍應辦理聚落規劃，始得依城鄉發展地區	遵照辦理，適用本原則之鄉村區單元區位分布於吉安鄉南華村(南華社區活動中心)、壽豐鄉月眉村(月眉國小)、秀林鄉景美村(景美國小)、壽豐鄉池南村、秀林鄉文蘭村(重光活動中心)、鳳林鎮長橋里、萬榮鄉明利村(長橋國小)、光復鄉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太巴塢國小)、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富源國小棒球場)、瑞穗鄉瑞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管制，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將得適用本原則之區位及處數逐案以圖面呈現，並提大會報告，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且應就現況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研處。</p>	<p>祥村、萬榮鄉紅葉村(紅葉國小、幼兒園、衛生室、活動中心)、瑞穗鄉舞鶴村(舞鶴派出所)、玉里鎮觀音里(高寮國小)，共計 10 處，詳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4-6 至 4-8 頁。</p>
<p><b>三、議題三：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特殊個案</b></p>		
<p>(一) 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繪製成果特殊個案</p>	<p>1. 有關花蓮縣政府本次所提 15 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將各案區位及處數逐案以圖面呈現，並提大會報告，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p>	<p>1. 遵照辦理，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之案件數共計 15 案，區位分布於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富里鄉，詳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4-8 至 4-11、4-19 至 4-20 頁。</p> <p>2. 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4-23 至 4-24 頁。</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說明書（草案）。</p> <p>2. 至本次所提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案，經花蓮縣政府說明吉安鄉太昌村之鄉村區單元因非屬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且區位鄰近都市計畫地區，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花蓮縣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等考量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尚屬合理，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二）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劃設情形（萬榮工業區及光隆工業區）</p>	<p>1.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萬榮工業區經經濟部確認係屬行政院核定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惟查無相關資料，且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本部國土管理署與經濟部確認之通案性劃設原</p>	<p>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4-25 頁。</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2. 另有關光隆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部分，經花蓮縣政府說明其變更歷程，考量原獎投工業區已廢止，又部分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業失其效力，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會中所提就獎投工業區廢止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並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p>	
<p><b>四、議題四：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b></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b>情形</b>		
<p>(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敬悉。</p>
<p>(二)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p>	<p>1.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有關編號逕 1 及逕 6 等 2 案陳述理由事項皆涉及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考量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原則業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因縣府說明個案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且土地使用管理上並無疑義，建議得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就花蓮縣政府</p>	<p>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第 5-1 頁。</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本次所提修正方式，為確認其妥適性，請花蓮縣政府逐一清查轄區範圍內屬於前開情形之案件，並再提大會討論確認。</p> <p>2. 除前述 2 案外，其餘案件陳述理由事項皆經縣府確認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如附表），爰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請花蓮縣政府補充本部刻正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土地使用既有權利保障原則，以及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未有計畫引導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等相關規定，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草案)。	
<b>五、整體性查核事項</b>		
	(一) 除討論議題外，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二) 請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